

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 及控制价审核服务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签订时间: 2025.4.8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 中成科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的《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增加本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初设调整方案及施工图纸审核新增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具体为:

完成1个省中心及2个中心站基础设施和运行环境升级改造。建设地点为成都市、江油市、甘孜州巴塘县。

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增补项目	林荫街综合楼-建筑与装饰工程	概算金额: 231.81万元
	林荫街综合楼-安装工程	
	零星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	
	释光测年实验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释光测年实验室-安装工程	
	总平绿化工程	
	成都站	
	江油八一地震台 巴塘台	

二、增加酬金: ¥23500.00元(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含税。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即¥14100.00元(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出具正式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9400.00元(大写: 玖仟肆佰元整)。

三、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双方确认，鉴于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涉及跨年建设，可能存在财政拨款延后的情况，特此约定：

(1) 如遇财政拨款延后，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主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

(2) 在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出具相关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流程和时间完成款项支付。

五、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5537

电话：028-8545117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4月8日

乙方：中成科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4单元201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新城

支行

账号：1001 3000 0050 2742

电话：028-60802716

传真：028-60802716

签约日期：2025年4月8日